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发改规〔2022〕2号

关于废止《淮安市市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的决定

清江浦区发改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市资规局清江浦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江苏省定

价目录》（苏价规〔2017〕10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废止《淮安市物价局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 淮安市人民政府拆迁管理办公室关于淮安市市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淮价服〔2007〕16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市各有关单位。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